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9号楼、33号楼厨房设备采购（包1）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常州盈亿不锈钢橱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9号楼、33号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9号楼、33号楼厨房设备采购。

2、采购内容：一包：9号楼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4、工期要求：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将所有厨房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并具备验收条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

5、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6、项目负责人：毛玉明　　联系方式：18015878867

7、本项目是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内）按实结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689155元（小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包括外购产品）免费质保。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使用方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将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3、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每年提供两次（暑寒假）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保证在 24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维修任务，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按照与第三方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预留款中扣除。

（2）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4）免费质保期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5）乙方负责在设备的安装现场免费培训需方的技术人员，达到上岗水平。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用电设备或电热、蒸汽设备，需符合当地最新之标准，燃气用具需符合当地燃气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货物全部到场初验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50%；

2.2 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方审计结算价的 100%。

注:

1）本项目按实结算，以项目完成后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发票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付款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推迟付款时间。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乙方也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甲方审核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需扣除相应违约金或不予退还。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需扣除相应违约金或不予退还。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在供货期需要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相关厨房设备等供货及安装事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双方承诺签字的授权代表均已经过充分授权。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3 月 23 日